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偉騰資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學民

相 對 人 徐淙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7月1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雄簡字第240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第441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提出於第一審法院為之，如逾上訴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法院即本院所為107年度雄簡字第2409號第一審判決，業於民國108年6月1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原審卷第99頁），自斯時起算20日不變期間，上訴期間已於108年7月3日屆滿，且抗告人設立及居住地在高雄市苓雅區，係屬原法院轄區而無需扣除在途期間。惟抗告人於108年7月8日始提起上訴於同日15時26分送達本院，有書狀首頁之收狀時間條戳章為憑（原審卷第100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抗告人所為上訴已逾前揭不變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審於108年7月12日以107年度雄簡字第2409號裁定以抗告人上訴逾期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依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未具理由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03 法官鄭瑋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李佩穎